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37號

原告 金龍綜合工程有限公司
代表人 彭源堂
被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代表人 劉銘龍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汙染防制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8年12月18日府訴三字第1086104002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9月11日住字第00-000-000000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空氣汙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8年12月18日府訴三字第1086104002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9月11日住字第00-000-000000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；惟本件訴訟標的為罰鍰10萬元，未逾40萬元，屬應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。是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林郁芩